

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致良

電話：(02)3707-3042 #3042

傳真：(02)3707-3034

電子信箱：a60008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60460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工業局、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人事處〔均含附件〕